

合同编号：

周口市淮阳区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合同书

甲 方：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

乙 方：河南智联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周口市淮阳区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_____河南智联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2025 年 11 月



甲方：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智联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周口市淮阳区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名称

周口市淮阳区2023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二、项目工作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2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26 号）等文件要求，完成周口市淮阳区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工作内容：基于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依据 2023 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在全区组织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项目作业工序包含资料收集整理、矢量数据提取、要素监测和数据库建设成果。

三、编制依据

- (1) 《城市规划基础资料搜集规范》（GB/T 50831-2012）；
- (2)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GB/T917-2017）；
- (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 (4)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5)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CH/T 9029-2019）；
- (6) 《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JT/T 132-2014）；
- (7)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8) 《城区范围确定规程》（TD/T 1064-2021）；
- (9) 《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GQJC 01-2020）；
- (10)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自然资办发[2023]22 号）。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1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

五、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 15 日内，乙方人员入场作业并完成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合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30%，计 3300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元整）；
2. 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合规发票，甲方再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65%，计 715000.00 元（大写：柒拾壹万伍仟元整）；
3. 合同签订满 1 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计 55000.00 元（大写：伍万伍仟元整）。

六、项目完成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七、成果资料

1. 数据库成果

按照统一要求，通过整合、采集、细化与更新形成的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以及生产元数据。

2. 图件成果

拍摄带有唯一标识符，包括拍摄时间、拍摄点经纬度、照片方位角属性的实地照片，形成实地照片数据。

3. 文字成果

主要包括：实施方案、技术总结、数据生产质量检查报告。

八、甲方的义务

1、协助乙方的作业小组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和帮助。

2、协助乙方对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收集，对乙方提供项目开展所需的必要帮助。

3、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

九、乙方的义务

1、在甲方的协助下完成项目开展所需资料的搜集、整理、汇总和分析。

2、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管理，并积极配合工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至满足相关细则、规范要求。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的约定

甲方拥有该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乙方不得将该成果对外公布、使用、转让、出售、复制留存。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以后，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并按合同款的 10%向乙方付违约金(无息)。

2、因疫情、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影响工作造成工期拖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合同款（无息）。

2、甲方提供必要的条件，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的，应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疫情、政府行为、相关部门配合等甲方其他原因影响工作造成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项目结束后，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诉诸于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3、除有争议或正在裁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友好协商解决处理。

十六、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附则

1. 全部成果移交完毕和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地址:	乙方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花园路街道经三路 15 号 1 号楼 广汇国贸大厦 B 区 7 层 7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人: 李祥才		联系人: 张兼华
	电话: 13137679656		电话: 1883826583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纬五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52065281152

甲方: 周口市淮阳区
自然资源局

乙方: 河南智联时空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潘明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张兼华

签订日期: 2025. 11. 26